

總中區郵政管理局第二二期新開報類  
社麻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四日

第陸捌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 錄

令

國民政府令(十一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五件)

院 · 令

立法院訓令(一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特派考試院長江亢虎為臨時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派孔憲毅廖應慶陳棟樑葛鼎成江古懷陳善通劉壽孫楊鴻烈為臨時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典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派于寶軒欽位為臨時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任命張景林為內政部視察此令

主 席 江 亢 虎  
考 試 院 院 長 江 古 懷

主 席 江 亢 虎  
考 試 院 院 長 江 古 懷

主 席 江 亢 虎  
考 試 院 院 長 江 古 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任命潘璣爲上海特別市政府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任命章曙爲江蘇省政府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任命徐世燕署物資統制委員會專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上海特別市市長陳公博呈請任命朱玉松爲上海特別市第六區公署署長王寶璣署上海特別市第一警察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教育總部長李平書呈請任命顧國倫爲教育部督學廳廳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江蘇省省長陳肇基請任命李恭澍爲江蘇省興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特派朱文為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派陳光中馮道彭登獻陳燕山鍾存壽兼行政院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參	事	汪	兆	銘
兼	行政院	汪	兆	銘
長		汪	兆	銘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四十九號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華總字第二四二號第一件：為呈報特別法所華北分庭成立日期，及簡派各該庭員名冊，請鑒核由。呈請核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五十號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院字第二四八八號第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撤銷江西省會警察廳因公殉職警士朱嘉棠一案，檢同原附文，呈請核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九十一號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 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會總字第二二二五號第一件：為據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請即第四十二師第一六一團故中尉謝官紀賞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政院	汪	兆	銘
長		汪	兆	銘
內	務	汪	兆	銘
參	事	汪	兆	銘
兼	軍事	汪	兆	銘
委員會		汪	兆	銘

七員名一案，經核准給卹，附具喪表，請備案由。  
呈請均悉，准予備案。併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五十二號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 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會陸海軍字第二〇八號第一件：爲據前武漢行營請卹該行營特務營上尉連長程自植等病故一案，經准給卹，附具喪表，請備案由。  
呈請均悉，准予備案。併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五十三號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 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會陸海軍字第二二八號第一件：爲據第二方面軍司令部請卹特務營第四十二師第一六一團陣亡中士白文明等二名一案，經核准給卹，附具喪表，請備案由。  
呈請均悉，准予備案。併存。  
此令。

院 令

立法院訓令 立字第二三六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 本辦法制委員會

准行政院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政字第一一五二號咨開：「案查本院第二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一、院長交議：檢司法行政部張部長呈爲查辦止奉補職權法檢同修正條文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請通咨立法院審議，等由。除檢在案外，合飭司法行政部知照外，相應專案并送司法行政部原呈呈上。」

院長 陳公博

院 長 陳公博

項修正條文草案咨請貴院，在案。現經核公證一份，並附抄送司法行政部原呈及司法行政部擬修正條文草案各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委員會鑒查，仍將鑒查結果具報，以憑核辦。此令。  
附抄送司法行政部原呈及司法行政部擬修正條文草案各一份。  
更述：本報第六七五號第三頁第七行第二十五字「長」應作「員」，特此更正！

#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啓事

茲因報紙來源困難，紙價高漲，自本年七月份起，每月一日出版之公報，刊登  
 國父遺像及 汪主席玉照，以資節約。此啓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八月改訂

期 限 報 費 備 註

零 售 每册國幣十五元 三角一六角

定一個月 預繳國幣二百元 按期計算除還少補

定三個月 預繳國幣六百元 按期計算除還少補

定半年 預繳國幣一千二百元 按期計算除還少補

### 注意

1. 各類公報，如須掛號寄發，應於訂閱時聲明，掛號費照加。
2. 寄出公報，如未掛號，倘中途遺失，本所概不補發。

###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半頁	每期國幣一千元
一頁	每期國幣二千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三三三三 電報掛號：三三三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